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7公共建設-7.1-保-01

營造農村新風貌(變更)
Renewal of Rural Landscape



1229597779417 2008/12/18 18:56: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97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營造農村新風貌(變更)
- (二) 英文名稱：Renewal of Rural Landscape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821,196 千元，配合款：40,110 千元，合計 861,30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97公共建設-7.1-保-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96農發-9.2-保-01

三、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94年3月2日院臺農字第農0940006067號函核定第二期四年（94至97年）中程計畫 - 鄉村新風貌計畫。
- 二、行政院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 三、行政院94年4月11日院臺文字第0940084226號函核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四、行政院94年9月8日院農字第0940036558號函核定「鄉村綜合發展方案」。
- 五、邁向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
- 六、「2015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吳輝龍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榮俊 職 稱：組長 電話：049-2394210
傳真：049-2394321 電子信箱：jcchen@mail.swcb.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林長立	所長	張志安	課長	02-22128283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	丁振章	所長	陳文健	課長	04-25274024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嚴義祥	代理所長	施東隆	課長	049-220898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李鎮洋	所長	蔡驩曦	課長	06-2684367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孫明德	所長	蔡桂水	課長	089-32311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徐森彥	所長	余明堂	課長	038-232196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陳榮俊	組長	祝瑞敏	科長	049-239421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完成重要成果如后：

- 1.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16縣。以縣為單元調查規劃農村地區的景觀特質與潛力，擬具鄉村發展綱要計畫，並據以引導農村發展，提升各縣整體風貌。
- 2.辦理深化鄉村培力510班。結合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培訓鄉村營造規劃的能力，完成培訓累計結業人次達13,466人。
- 3.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867案。透過由下而上之農村社區自主提案，改善農村環境景觀。
- 4.獎助農村發展多元文化活動319場。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帶動農村發展，並開創行銷管道。
- 5.改進鄉村環境品質535案。串聯區域型公共設施，扶植弱勢基礎建設，協助鄉村地區整體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 6.獎助集村興建農舍(含公共設施)247戶。鼓勵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營造農村優質環境與改善建築景觀。

（二）擬解決問題：





農村地區大都面臨下列問題：1.農村經濟相對落後，就業機會困難，導致青年人口外流，致人力老化，影響農業勞力結構。2.農村生產、生產及生態環境配置與利用不當，景觀亦受衝擊。3.部分農村社區雜亂無章，服務機能不足，影響居住品質。4.農村環境缺乏特色。5.農村住宅新舊雜陳互不協調，傳統性且具地方特色的農舍已逐漸消失。6.傳統特色農村風貌逐漸改變式微中。本計畫即係透過整體性之綜合規劃建設，藉由推動「農村新風貌運動」，協助引導民間自主性組織團體共同參與，建立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制度，結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以農村生活圈規劃模式，提供地方示範性技術支援與經費補助，建設兼有產業、人文、自然生態及地區特色之農村生活圈，達成生產、生活與生態合理健全發展之魅力農村。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本計畫係在「健康創意的綠色生產，尊嚴活力的鄉村生活，和諧共生的環境生態，健全活化的組織體制」等三生一體為鄉村永續發展之願景下，兼顧「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環保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並因應全球在地化趨勢，訂定下列目標：

- (1).營造鄉村特色風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推動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提高鄉村活力。
- (2).促進農村及其產業振興，提升社區防災能力，加速環境復育，以產業發展及人文特色經營，永續鄉村發展。
- (3).配合休閒農業發展，結合農漁村特色資源，提升整體經營水準，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4).培育優質鄉村人力資源，強化在地團隊及組織，引進國際經驗交流，促進社區自主自立，落實社區總體營造。

94至97年度全程目標：

- (1).辦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16縣。
- (2).辦理深化鄉村培力408班。
- (3).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600案。
- (4).改進鄉村環境品質330案。
- (5).獎助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320戶。
- (6).補助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240場。

2. 本年度目標：

97年度計畫目標：

- (1).推動16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
- (2).辦理深化鄉村培力100班。
- (3).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200案。
- (4).補助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150場。
- (5).改進鄉村環境品質70案。





(6).獎助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120戶。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辦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16縣30案

鼓勵縣政府依據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提出環境改進計畫，尤其以針對縣內農漁村環境景觀惡化之區域提出減量，再造及發展構想者為優先，透過補助資源及相關輔導配合，藉由良性競爭之方式，以強化縣市政府對轄內鄉村發展提出良好整體發展構想，並給予支持落實環境之改善，以創造鄉村新貌，營造適居空間。

2、獎助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120戶

為美化農村環境景觀，避免農舍建築雜亂無章，依據90年9月28日農委會訂定之「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暨91年5月31日農委會訂定之「集村興建農舍與公共設施申請補助程序及標準作業要點」，接受民眾申請辦理輔助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工作。鼓勵無自用農舍且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農民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以期達到優質的農村環境。

3、辦理深化鄉村培力100班

配合本局水土保持局工程所轄區，分區成立培力小組，依據不同農村社區之發展潛力及特性，依照農村社區意識分為關懷、進階、核心、專員4個班別，委託專家或專業團隊深入不同型態農村社區，以主動在地輔導方式，輔導農村社區能自主自立，逐漸培植農村社區居民自主參與社區規劃及建設，以凝聚地方居民之向心力，提昇農村社區居民知能，共同營造鄉村新貌。

4、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200案

為落實居民共同參與，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構想，鼓勵農村社區及地方團體（NGO）自主提案，以農村社區基層為單元，提出鄉村特色景觀營造與維護、新風貌塑造、生態棲息地保護設施、環境改善與綠美化等，由縣（市）政府彙整提報，提供經費補助農村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藉由競爭機制，逐年引導農村社區提出優良整體營造提案，塑造農村新風貌。

5、補助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150場

為提振農村多元發展與促進經濟活絡，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針對農村居民知識的提昇、人才的培育、經營與管理、行銷研習、農村生活體驗活動等，提供經費補助農村社區及相關機關，辦理各項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藉以帶動地方多元發展與觀光休閒事業，活絡農村經濟活力，重新認識多元功能的農村風貌。

6、改進鄉村環境品質70案

參據鄉村發展現況及分析評估發展優劣勢，配合年度計畫施政重點，強化區域資源共享與合作，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辦理串聯區域型公共建設，扶植弱勢鄉村基礎建設，結合生態與土石流防治，整合產生加值效果，並對農村社區，辦理後續環境改善等實質建設工作，以擴大效益，改善農村景觀。另為振興農村產業，使居民擁有優質的生活環境，加強辦理農村建設，帶動產業發展並提升生活品質，促使農村永續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94年1月至 97年12月	至96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辦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	案	60	39	30	296,692	0	全國	
獎助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	戶	320	247	120	30,000	0	全國	
辦理深化鄉村培力	班	408	510	100	54,480	0	全國	
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案	600	867	200	160,000	17,777	全國	
補助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場	240	319	150	67,000	22,333	全國	
改進鄉村環境品質	案	330	535	70	213,024	0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97 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	27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擬、提報 計畫	審查、核定 計畫、測設	工程測設、 發包、施工	工程測設施 工、完工、 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5	20	50	100	
獎助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	8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擬、提報 計畫	審查、核定 計畫	農舍及公設 興建	農舍及公設 興建、取得 執照、勘驗 、撥款	
		累 計 百分比	10	20	40	100	
辦理深化鄉村培力	10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擬、審查 計畫	評選、訂約 、工作報告	完成部分培 力課程、期 中報告	完成全部培 力課程、結 案	
		累 計 百分比	10	25	50	100	
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20	工作量 或內容	研擬、提報 計畫	計畫複審、 核定	發包、測設 、施工	施工、完工 、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5	20	50	100	



補助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擬、提報計畫	審查、核定計畫	核定計畫、執行計畫	核定、執行計畫、結案	
		累計百分比	5	20	50	100	
改進鄉村環境品質	2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擬、提報計畫	審查、核定計畫、測設	測設、發包、施工	工程測設施工、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5	25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9	21.75	49.2	100	
查核項目			研擬計畫完畢	1.縣級規劃及建設：審查及核定計畫。2.集村興建農舍：審查核定計畫。3.深化鄉村培力：完成評選訂約工作報告。4.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完成複審。5.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完成審查計畫。6.改進鄉村環境品質：完成核定計畫。	1.縣級規劃及建設：完成工程測設發包。2.集村興建農舍：施工。3.深化鄉村培力：完成培力25班。4.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完成發包、測設。5.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核定計畫。6.改進鄉村環境品質：工程測設發包。	1.縣級規劃及建設：工程完工驗收。2.集村興建農舍：取得執照撥款。3.深化鄉村培力：完成培力100班。4.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完工驗收。5.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執行計畫完畢結案。6.改進鄉村環境品質：完工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本年度
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縣	7	9	0	0
縣級鄉村風貌綱要建設	縣	0	7	16	16
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	戶	80	80	87	120
深化鄉村培力	班	30	216	203	100
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案	92	328	447	150
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場	45	118	156	150
改進鄉村環境品質	案	0	313	222	7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縣層級之鄉村發展綱要規劃完成後，可作為指導未來鄉村發展建設、輔導及獎





助計畫之設計準則與行動計畫依據。

(2)透過補助資源及相關輔導配合，藉由良性競爭之方式，由縣市政府對轄內鄉村發展提出良好整體發展構想，以符合生產、生活、生態之空間整備計畫，創造鄉村新貌，營造適居空間。

(3)落實居民共同參與，深化鄉村人力之培訓，以農村社區基層為單元，鼓勵農漁村社區及地方團體自主提案，透過提案申請，藉由良性競爭，逐年引導農村社區提出優良整體營造提案，引導社區自主自立。

(4)改善鄉村環境品質，提供適質適量之生活、生產、生態基本設施，以期鄉村景觀之協調與和諧，並提昇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5)加強農村社區人力參與及落實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提升鄉村居民營造能力，縮小城鄉人力資源差距。

(6)建構具有富裕生活、美好環境、舒適住宅、交通順暢以及適切的公共設施之現代化鄉村。

(7)營造出產業、人文、自然、景觀兼具之優質鄉村，並可提供都市人口之休閒遊憩場所，藉由實質之工程建設，增加就業機會。

(8)有效改善營農環境及公共設施，提供鄉村適質適量之生活設施，可推動休閒發展及開創商機。

(9)補助農村社區辦理發展多元化活動，開創地方行銷管道，推廣地方特色，並提升居民學習能力。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其他經費	165,501	655,695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營造農村新風貌(變更)
計畫編號：97公共建設-7.1-保-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02-00	業務費	98,501	0	98,501	0	0	98,501
02-01	教育訓練費	7,250	0	7,250	0	0	7,250
02-02	水電費	784	0	784	0	0	784
02-03	通訊費	1,300	0	1,300	0	0	1,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0	5	0	0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5	0	1,415	0	0	1,415
02-51	委辦費	66,694	0	66,694	0	0	66,694
02-71	物品	2,160	0	2,160	0	0	2,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43	0	8,843	0	0	8,843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50	0	50	0	0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0	200	0	0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0	450	0	0	450
02-91	國內旅費	9,350	0	9,350	0	0	9,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65,695	465,695	0	0	465,69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464,833	464,833	0	0	464,833
03-06	資訊設備費	0	622	622	0	0	62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40	240	0	0	240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67,000	190,000	257,000	40,110	0	297,110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000	190,000	257,000	40,110	0	297,110
合 計		165,501	655,695	821,196	40,110	0	861,306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別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撥款		165,501	655,695	821,196
	合 計		165,501	655,695	821,196
支出 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2-01	教育訓練費	7,250	0	7,250
	02-02	水電費	784	0	784
	02-03	通訊費	1,300	0	1,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0	5
	02-5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415	0	1,415
	02-51	委辦費	66,694	0	66,694
	02-71	物品	2,160	0	2,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43	0	8,843
	02-82	房屋建築修 繕費	50	0	50
	02-83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200	0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450	0	450
	02-91	國內旅費	9,350	0	9,350
	03-03	公共建設及 設施費	0	464,833	464,833
	03-06	資訊設備費	0	622	62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40	240
	04-10	對台灣省各 縣市之補助	67,000	190,000	257,000
	合 計		165,501	655,695	821,196





(三) 預算明細表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02-00	業務費	98,501	0	98,501	0	0	98,501	
02-01	教育訓練費	7,250	0	7,250	0	0	7,250	
02-02	水電費	784	0	784	0	0	784	
02-03	通訊費	1,300	0	1,300	0	0	1,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0	5	0	0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1,415	0	1,415	0	0	1,415	
02-51	委辦費	66,694	0	66,694	0	0	66,694	
02-71	物品	2,160	0	2,160	0	0	2,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43	0	8,843	0	0	8,843	
02-82	房屋建築修繕 費	50	0	50	0	0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200	0	200	0	0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450	0	450	0	0	450	
02-91	國內旅費	9,350	0	9,350	0	0	9,350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67,000	0	67,000	22,333	0	89,333	
04-10	對台灣省各縣 市之補助	67,000	0	67,000	22,333(有 關縣市政 府22,333)	0	89,333	
合 計		165,501	0	165,501	22,333	0	187,834	





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65,695	465,695	0	0	465,69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464,833	464,833	0	0	464,833	
03-06	資訊設備費	0	622	622	0	0	62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40	240	0	0	240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0	190,000	190,000	17,777	0	207,777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90,000	190,000	17,777(有關縣市政府17,777)	0	207,777	
合 計		0	655,695	655,695	17,777	0	673,472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序 號	單 位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1	行政院農委會	165,501	
2	有關縣市政府	22,333	
計 畫 總 經 費		187,834	





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序 號	單 位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1	行政院農委會	655,695	
2	有關縣市政府	17,777	
計 畫 總 經 費		673,472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 市 別 名 稱	農委會預算經費
宜蘭縣	40,000
台北縣	30,000
桃園縣	20,000
新竹縣	40,000
苗栗縣	42,000
台中縣	48,000
南投縣	45,000
彰化縣	55,000
雲林縣	60,000
嘉義縣	60,000
台南縣	60,000
高雄縣	50,000
屏東縣	60,000
台東縣	45,000
花蓮縣	45,000
澎湖縣	10,000
其他	111,196
總 計	821,196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